

電知運送國立僑民師範學校學生由教育部津貼每名路費八十元由

浙江省教育廳代電

教字第

569

號

十月十六日

續雲縣私立仙都初級中學覽：案奉教育部電知：運送國立僑民師範學校學生，由部每名津貼路費八十元，不足之數由省自行籌補等因；查前准國立僑民師範學校函送招生簡章，請運送學生到廳，業經以第一三三一號訓令飭知，並摘抄招生簡章在案，奉電前因除路費不足之數，本省無款可撥，應由運送學生自行籌補外，合行電仰知照。教育廳 寒印。

中華民國



年九月

日

存
九
點

087